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6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飛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萬3,27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如附表所示起訴程式欠缺之情事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已調取相關資料，得向本院聲請閱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	(一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3,2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

01

1	未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萬3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 (二)請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2	(一)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 (二)原告以「飛利」為被告，但未於起訴狀記載「飛利」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故應補正被告「飛利」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4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
05

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
06
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

07

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

書記官 洪光耀